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壽險管理期刊徵稿辦法

107年3月22日經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發行壽險管理期刊（以下稱本期刊），凡與本學會宗旨，即「促進人壽保險管理學術研究、培植人壽保險管理人才及國際間人壽保險知識之交流」有關之中英文研究論著，均歡迎投稿。
- 二、本期刊不定期徵求稿件，徵稿類別區分為：「學術專論」（含本文及註解，以3萬字為限）、「實務評析」（需有4000字以上），分別著重於學術與實務研究，來稿者請註明投稿類別。若不符合字數限制者，本刊得逕予退稿。本刊得徵詢投稿人同意後，調整投稿類別，若投稿人不同意，本刊得逕予退稿。
- 三、文稿主題包含但不限於人身風險、社會保險、保險商品、人壽保險公司經營、公司治理、保險監理、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等理論與應用的議題。
- 四、經審稿通過後得不定期以電子刊物形式刊登於本學會網站；已刊登之電子刊物，或其他經審稿通過稿件，得經編輯委員會同意編選入年度紙本刊物中發行。
- 五、文稿應依學術慣例寫作，並與「壽險管理期刊投稿格式」規定一致、統一於文末列具參考文獻。來稿未符合本刊規定之投稿格式者，應要求投稿人修正；一稿數投、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其他情節重大不適宜刊登者，應逕予退稿或撤銷刊登。
- 六、來稿應提供3至5個中英文關鍵詞、300字以下之中文摘要及500字以下之英文摘要。「學術專論」之稿件應檢附約500字之實務涵意。本刊對經審查通過稿件之英文篇名、關鍵詞、摘要及投稿格式等均得潤飾，並載於網站。
- 七、經審稿完成刊載於本學會壽險管理期刊者，每千字給付稿酬一千元（每字稿酬一元），千位數以下不計稿酬。
- 八、來稿請將電子檔逕寄本刊電子信箱（E-mail：editor@limi.org.tw）。
- 九、來稿刊登須經審查程序，第一次審查以一個月為原則，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投稿人。投稿人對於已經進入審稿程序之稿件表示撤回或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2年內暫停接受該投稿人之投稿。
- 十、稿件一經刊登，文責自負。
- 十一、投稿著作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投稿人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投稿著作經本刊刊登前，投稿人應交付著作權聲明書/授權書。